

证券代码：833621

证券简称：上海颖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168弄B座102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6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8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9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0 |
| 六、有关声明..... | 11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上海颖川
- (三) 证券代码：833621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108号新颜商务楼
12幢4号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罗阳路168号B座102室
- (六) 联系电话：021-64106118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历耿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毅彬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为公司的路桥管养信息化平台升级研发、沥青冷再生基站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和支持；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合格的投资者增发股份。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同时，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增加一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及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8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52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3.8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9.76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计划

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为公司的路桥管养信息化平台升级研发、沥青冷再生基站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和支持；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是路桥全产业链的形式，以路桥维修顶升加固为基础，引入沥青冷再生新技术产品，建立路面桥梁管养信息系统，在面向互联网以及应用为主的发展模式下，公司需要提升与工程应用及信息工程业务承接相配比的技术研发能力，以与产能规模扩张相适应，提供产能扩张后的技术保证。2016年度，公司将大力拓展路桥管养信息系统升级研发、以及

沥青冷再生基站建设，预计其投入资金与覆盖省份将明显增加，鉴于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保证信息系统建设的顺利拓展，本次融资存在必要性。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25楼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李若思

联系电话：（021）23262888

传真：（021）232619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和平、曹磊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历耿

周洁

陈启明

周良子

刘逊

全体监事签名：

郑伟

周芳

李冬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历耿

吴毅彬

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